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

(窦钰)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作为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0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2010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有独立董事3名，达到公司董事会董事总人数9名的三分之一。

1、报告期内，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第一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会议情况				备注
		参加会议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窦钰	4	4	0	0	
	张晏维	4	4	0	0	
	刘林青	4	4	0	0	

2、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三位独

立董事均有参加。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 201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 2010年度，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 2010年度，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1)、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 (3)、对公司200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 (4)、对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5)、对公司续聘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6)、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2、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2010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指导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0年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

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在表决前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以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参考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加强对公司战略发展的研究，特别对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工作以及中长期战略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监督。2010年本人根据江苏证监局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对该项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关注治理活动进展和问题整改，保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五、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在2010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1、本人2010年1月26日出席了2010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治理的需要，组织学习了2009年度报告工作的要求，并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业绩快报。

2、2010年2月24日本人出席了2010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2009年度的财务报告，一致同意将公司2009年度会计财务资料提交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2010年4月6日，本人出席了2010年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大家认真审阅讨论了公司2009年度的财务报告，委员一致认为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定的公司200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可以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

4、2010年4月21日，与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在上海举行了见面沟通会。会议汇报及研讨了公司经营状况及公司财务系统上需要调整的问题，为做好公司2009年度年报工作做好准备。

5、2010年4月21日，本人出席了2010年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三项议案：

(1)、审议通过《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的总结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6、2010年8月18日，本人出席了2010年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7、2010年10月25日，本人出席了2010年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0年4月21日，本人出席了2010年第一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对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为尽快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促使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投资者的权益，一致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0年10月30日，本人出席了2010年第二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对关于在河南郸城县开办服装加工厂的事项进行了审议。为解决招工难及生产成本上涨的问题，委员一致认为公司应对郸城县开办服装厂的基本优势进行前期考察调研，如条件成熟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1、2010年1月26日，本人出席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0年度员工薪酬和2009年度公司年终奖发放的方案。

2、2010年4月18日，本人出席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高级经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办法。

3、2010年12月16日，本人出席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1年度公司员工基本薪酬的方案。

六、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如下：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2010年度信息披露工作。

2、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审议议案认真审阅，并审慎行使表决权；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及时向公司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地作出判断。

3、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自我学习，逐步形成对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保护意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培训和学习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职于江苏省纺织工业协会，熟悉并及时了解本行业的发展状况，经常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并提出建议，自觉地学习和掌握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八、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九、联系方式：025-84415498

独立董事：窦钰 _____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

(刘林青)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作为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0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2010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有独立董事3名,达到公司董事会董事总人数9名的三分之一。

1、报告期内,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第二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会议情况				备注
		参加会议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窦钰	4	4	0	0	
	张晏维	4	4	0	0	
	刘林青	4	4	0	0	

2、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三位独立董事均有参加。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 201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 2010年度，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 2010年度，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1)、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 (3)、对公司200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 (4)、对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5)、对公司续聘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6)、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2、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2010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指导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0年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在表决前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以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参考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加强对公司

战略发展的研究，特别对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工作以及中长期战略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监督。2010年度，本人根据江苏证监局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对该项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关注治理活动进展和问题整改，保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五、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和提名委员会成员，在2010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一）、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1、本人2010年1月26日主持召开了2010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治理的需要，组织学习了2009年度报告工作的要求，并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业绩快报。

2、2010年2月24日本人在主持召开了2010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2009年度的财务报告，一致同意将公司2009年度会计财务资料提交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2010年4月6日，本人主持召开了2010年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大家认真审阅讨论了公司2009年度的财务报告，委员一致认为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定的公司200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可以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

4、2010年4月21日，与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在上海举行了见面沟通会。会议汇报及研讨了公司经营状况及公司财务系统上需要调整的问题，为做好公司2009年度年报工作做好准备。

5、2010年4月21日，本人主持召开了2010年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三项议案：

（1）、审议通过《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

审计情况的总结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6、2010年8月18日，本人主持召开了2010年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7、2010年10月25日，本人主持召开了2010年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如下：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2010年度信息披露工作。

2、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审议议案认真审阅，并审慎行使表决权；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及时向公司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地作出判断。

3、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自我学习，逐步形成对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保护意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八、联系方式：027-62356658

独立董事：刘林青 _____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

(张晏维)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作为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0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2010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有独立董事3名,达到公司董事会董事总人数9名的三分之一。

1、报告期内,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第二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会议情况				备注
		参加会议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窦钰	4	4	0	0	
	张晏维	4	4	0	0	
	刘林青	4	4	0	0	

2、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三位独立董事均有参加。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 201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 2010年度，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 2010年度，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 (3)、对公司200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 (4)、对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5)、对公司续聘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6)、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2、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2010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指导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0年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在表决前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以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参考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加强对公司战略发展的研究，特别对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工作以及中长期战略发展提

出建设性意见。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监督。2010年度，本人根据江苏证监局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对该项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关注治理活动进展和问题整改，保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五、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和审计委员会成员，在2010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1、本人2010年1月26日出席了2010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治理的需要，组织学习了2009年度报告工作的要求，并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业绩快报。

2、2010年2月24日本人出席了2010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2009年度的财务报告，一致同意将公司2009年度会计财务资料提交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2010年4月6日，本人出席了2010年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大家认真审阅讨论了公司2009年度的财务报告，委员一致认为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定的公司200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可以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

4、2010年4月21日，与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在上海举行了见面沟通会。会议汇报及研讨了公司经营状况及公司财务系统上需要调整的问题，为做好公司2009年报工作做好准备。

5、2010年4月21日，本人出席了2010年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三项议案：

(1)、审议通过《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的总结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6、2010年8月18日，本人出席了2010年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7、2010年10月25日，本人出席了2010年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1、2010年1月26日，本人主持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0年度员工薪酬和2009年度公司年终奖发放的方案。

2、2010年4月18日，本人主持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高级经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办法。

3、2010年12月16日，本人主持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1年度公司员工基本薪酬的方案。

六、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如下：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2010年度信息披露工作。

2、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议案认真审阅，并审慎行使表决权；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及时向公司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地作出判断。

3、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自我学习，逐步形成对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保护意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培训和学习

本人作为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已经取得监管部门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平时从事律师工作，能够自觉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八、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九、联系方式：021-68419377

独立董事：张晏维 _____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